114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實缺3名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普通班 代理教師	5	依據教育部國 民教育署補助 各地方政府114 學年度推動國 小合理教師員 額計畫2名。 (預估缺)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實際授課依學校課程安排調整。 2.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及團 隊運作。 3.備取若干名。		
美勞專長	2	實缺2名		 協助畢業美展、藝文比賽送件及校內藝文活動相關事宜, 		
なべ車目	2	育嬰留職停薪1 名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以英語科或校內需求配課。 2.協助英語競賽訓練事宜,含 選手培訓,協助學校雙語活動 相關事宜。 3.備取若干名。		
英語專長		依據教育部國 民教育署補助 各地方政府114 學年度推動國 小合理教師員 額計畫1名。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2. 肠助夹		

		(預估缺)		
音樂專長 (預估缺)	1	依據教育部國 民教育署補助 各地方政府114 學年度推動國 小合理教師員 額計畫。	自114年8月1日起 至115年7月31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為 止。(以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核定聘期為 準)	2.協助節奏樂隊及音樂活動相關任務。
健康與體育專長 (預估缺)	1	依據教育署補助 民教育署補助 各地方政府114 學年度推動國 小合理教師員 額計畫。	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訓知能尤佳。 3 要協助拉訓學校球隊及豐育

[註]國教署合理教師員額係預估缺額,將俟教育局核定名額後進用;如發生缺額增減情形 本校得依甄選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備取名次順位依序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年6月26日至114年7月1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l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 / 1- 1/11	
第1次招考	1. 國小代理教師: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資格條件	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
	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符合右方	者。
任一條件)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暨第4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次以後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資格條件	者。
(符合右方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任一條件)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註】逾時恕不受理,	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次以後之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2.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3次以後之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3.倘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4次以後之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4.第4次以後之招考辦理情形同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 5.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lc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地址:434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龍新路162號,輔導室)。 聯絡電話:04-26353340轉208或204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10分鐘。

1.試教內容:

- A 普通班教師:國小四~六年級數學領域相關內容(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 B 美勞教師:國小三四年級藝文(視覺)領域相關內容(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 C 英語教師:國小四年級英語,版本何嘉仁,單元自選(教具自備)
- D音樂教師:國小三四年級藝文(音樂)領域相關內容(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 E體育教師:國小五六年級健體領域相關內容(不限版本單元自選)
- 2.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 (二)口試:成績占40%。

- 1.口試時間:5分鐘/人。
- 2.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 3.應試者攜帶簡歷一式三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一份留存, 兩份退還。可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
- (三)以上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2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现之日列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3次招考 第3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4次招考 第5次招考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2次招考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2日期 第1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4次招考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4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6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7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9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2日期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5次招考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第7次招考 類選日期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第2次招考 新選日期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第9次招考 第9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6次招考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8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第114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第11次招考 第11次招考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7次招考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9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8次招考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0次招考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9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10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11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	第12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放榜

然 = 1 12 せ ソ 13	1114777000 (Flb -) T40rt 441
第5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放榜
第6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放榜
第7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放榜
第8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放榜
第9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放榜
第10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放榜
第11招考放榜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放榜
第12次招考放榜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 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 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4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5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6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7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8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9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10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11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1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10次招考成績複查 第11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 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當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 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6353340轉208人事室或教務處201。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 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 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 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 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 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 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 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 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 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 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 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 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4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類 及 次別	類別: □A B 美語 專專 B □C 百音 课 B □ B 美語樂 專專 專 B □ E 健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專長代理教		准考證(由學村	*號码 交填:	馬寫)								
姓名				出生年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工工	业 台.	
現職機 關學校				身分記	登字	號						正面脫帽		
服役情形	□免役 □役	:畢 □服行	2中	連絡	電記	£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學校名稱						- 月							
	大學								年	٠ ,	月至 二	年月]	
歷	研究所								年	. ,	月至 -	年 月]	
應	類	別	證書	字號			發語	登日期	Ž	簽	證機	瞬	備註	
繳驗	□國小合格者	改師證書												
證 件	□其他													
	曾服務之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迄	年)	月	曾服	務之機關學	校耳	戦	稱	起迄	年月	
經歷														
, , _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7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	8名貴校辦理之	114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今委
託		(小姐) 代理報	名,並願意負起
一切法律責任,恐口	說無憑,特此具	Ļ 結。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	國民小學代理(討	果)教師甄試委員	真 會
委託人: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臺中市龍井區
龍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	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	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或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試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臺
中市區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所需	,同意	貴校申	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言	己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試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114年7月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 簽章		114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上午甄試 9:00開始 口試試教交叉 進行	口試		准考證	半身相片	
114 7 月 日	上午甄試 9:00開始 口試試教交叉 進行	試 教		甄試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備註				· ப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地址:434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龍新路162號)

-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3.上午甄試請於8:30分前報到。
- 4.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	貴委員	員會辦理.	之114學3	年度代理	(課)教師		,申請複查-	下
列考試	成績	,由本人	親自持准	考證及身	∤ 分證明	文件提	出申請。	

□試教	成	績
-----	---	---

□□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